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禹萱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727

電子信箱：cava939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0331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留校自習收費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224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4點第2款第2目規定略以：「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不得收費，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，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，負責安全、秩序之維護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留校自習並無授課事實，自不應向學生收取鐘點費或其他名目費用，惟基於使用者付費之考量，學校得向學生收取水電費、膳費等必要支出，其收費基準請各校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裝

訂

線